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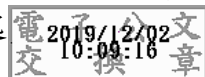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264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 (376550000A_108026458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6458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09年「文化部辦理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文交字第1083033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，鼓勵國人開創與東南亞國家之交流網絡，強化雙向交流，文化部訂定「文化部辦理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08年12月20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及申請表，詳情請參考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- 四、本案徵件聯絡窗口：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陳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8，電子郵件：sea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社會處、新住民學習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12/03

